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50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林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,3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0,479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2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74,299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成立信用卡契約，截至民國114年11月4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314元，及其中本金154,778元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提起本訴。

(二)原告上開之主張，頁據提出被告之信用卡申請資料、約定條款、交易明細為憑，被告雖辯稱：已為部分清償，後來原告的系統不讓我還錢等語，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，應為有理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
01 一審裁判費)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9 書記官 趙修頡